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0月23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102301

本署偵辦轄內某鄉村長涉嫌性侵案件

本署於10月21日接獲通報，本轄某鄉陳姓村長利用督導執行義務勞務之機會，涉嫌性侵服義務勞務之A女，立即指派婦幼組專責檢察官陳昭蓉指揮北斗分局偵辦。承辦檢察官於21日晚間訊問被害人A女後，隨即於22日對陳姓村長住處及相關處所進行搜索，同時拘提陳姓犯嫌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姓犯嫌有對A女為親吻及撫摸行為，涉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滅證之虞，於今(23)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依據「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作業規定」，本署經審查後遴選該鄉公所為義務勞務執行機構，並由鄉公所委由陳姓村長擔任執行機構督導，義務勞務內容為公益性質之社會服務及環境清潔整理。自100年起，該執行機構共接受義務勞務執行個案216件，並已履行完成191件，執行狀況正常。而執行機構之選任，除具備法定要件外，仍須考量該機構執行成效，且於每年度均召開「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機構聯繫會議」，宣講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完備機構督導之教育訓練，另在監督部分，除觀護人每季(最近1次查訪時間為10月14日)查訪外，觀護佐理員則每月不定期查訪(108年1月至今，已查訪共11次)，期間該執行機構均無異常，亦無執行個案反應督導陳姓村長有其他不當行為。

本署對本案為義務勞務執行機構督導，疑似對執行勞務之受刑人所為之性侵害突發個案，深表遺憾，並立即針對陳姓犯嫌涉案部分，加速從嚴偵辦，展現追訴不法之決心，同時將責成本署觀護人室，貫徹加強義務勞務執行機構之查訪監督，避免衍生不法情事。